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楚住建保〔2020〕3号

---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  
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

垦局《关于下达全省 2020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云建保〔2020〕77号)要求,现将 2020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分解下达你们(具体任务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按照《楚雄州 2020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表》(详见附件),及时将计划任务分解下达落实到具体项目(片区、地块),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将棚改项目清单报州住建局。

二、各县市要因地制宜灵活运用好拆除新建和改(扩、翻)建等改造方式,正确处理好棚改工作与促进全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关系。

三、各县市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128号)和《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住建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的通知》(楚财综〔2019〕14号)的规定,对下达的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严禁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国家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各县市要连同本级配套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将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并要求 6 月底前落实项目配套资金。

棚改专项债券资金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



棚户区改造，严禁用于棚户区改造以外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债务利息支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用于偿还其他债务。

四、各县市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彻底排除风险隐患，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贯彻执行“绿色通道”相关政策，采取“容缺受理”“四函代四证”、限时办结、并联审批、集中办公等办法，进一步整合、简化审批流程，确保项目审批和建设相关进度。要求于2020年10月底前确保100%项目开工。

五、各县市要按照“应保尽保”的要求，统筹开展、并行推进棚改项目选址、规划和用地报批等工作，依法及时完成用地审批，同步保障项目建设。2020年9月底前各县市要向州级相关部门报送用地落实情况。

六、切实加强棚改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各县市住建部门要认真履行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加强棚改在建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棚改项目的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七、各县市住建部门要密切跟踪项目实施情况，落实项目责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认真做好项目建设信息统计和上报工作。要求于每月25日前准确、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如实上报州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并及时在各县市门户

网站公开信息。

八、按时发放租赁补贴。下达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任务的县要求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按月或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同时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充分发挥保障性住房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附件：楚雄州 2020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表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6 月 1 日

---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 日印发



附件

## 楚雄州2020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表

单位：套、户

县市	2020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数	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套数	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数
楚雄市	412	1004	0
双柏县	115	349	0
牟定县	540	600	0
南华县	347	1175	0
姚安县	0	0	0
大姚县	257	800	50
永仁县	67	223	40
元谋县	0	0	0
武定县	0	0	0
禄丰县	887	2000	0
楚雄州合计	2625	6151	90